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581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3,089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01,544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及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6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5,695	1	\$	810,40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	1,126,870	4	\$	1,428,940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十七))		652,673	2		1,160,317	4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五)		545,239	2		458,596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五)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		678,338	2		1,443,647	5
			478,425	2		47,74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五)		133,723	-		3,942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784,147	3		779,875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三))		339,032	1		333,415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七))		2,865,627	10		2,855,212	1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		1,079,523	4		1,179,531	4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六)(十七))		17,077,667	62		19,672,897	67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		150,000	1		150,000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十七))	(	8,453,977	(31)	(	8,984,986	(3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十七))		5,318,270	19		5,785,869	20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七)及五)		2,008,910	7		1,309,934	5	1240Y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六)(十七))	(	668,402	(2)	(	1,054,21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三))		210,887	1		59,64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00,000	5		1,300,000	4		(附註四(十四))		142,857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60	-		906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73,679	1		284,8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52,914	62		19,011,945	6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987	-		372,867	1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52,116	33		10,387,425	3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01,544	-		86,934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		357,143	1		500,000	2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五))		2,153,303	8		3,009,424	10
1501	土地		1,503,342	5		1,505,659	5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200,000	4		1,350,000	5
1511	土地改良物		758,306	3		727,213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710,446	13		4,859,424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7,506,467	27		7,430,527	25	各項準備							
1531	機器設備		9,064,888	33		9,355,475	3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九))		1,277,820	5		1,281,415	4
1551	運輸設備		512,978	2		518,304	2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110,284	-		127,284	-	2820	存入保證金		143,245	1		139,316	1
15X8	重估增值		4,012,845	15		4,024,376	14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4,019	-		4,61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469,110	85		23,688,838	8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7,264	1		143,934	1
15X9	減：累計折舊	(	14,142,413	(51)	(	14,487,226	(49)	2XXX	負債總計		14,297,646	52		16,672,198	5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775	-		298,963	1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363,472	34		9,500,575	32	股本(附註四(十八))							
其他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7,219,079	26		7,219,079	24
1800	出租資產		117,683	1		118,058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九))							
1820	存出保證金		43,087	-		21,096	-	3250	受贈資產		1,965	-		1,96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十))		371,318	1		394,383	1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十一))		500,249	2		265,28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455	2		514,967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53,906	-		1,2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1,965	10		2,355,801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86,243	4		800,032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2,628,063	10		2,635,476	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3,306,527	48		12,727,288	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27,604,173	100	\$	29,399,48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604,173	100	\$	29,399,48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1,260,576	100	\$	19,165,50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二十二)及五)	(	19,435,005)	(91)	(	17,356,610)	(90)		
5910	營業毛利		1,825,571	9		1,808,894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76,154)	-	(	76,01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99,616)	(1)	(	204,30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6,449)	(1)	(	60,2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2,219)	(2)	(	340,555)	(2)		
6900	營業淨利		1,463,352	7		1,468,33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20	-		3,09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13,089	-		-	-		
7160	兌換利益		43,056	-		28,939	-		
7210	租金收入		6,273	-		4,2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28,359	-		
7480	什項收入		340,594	2		168,05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9,932	2		232,73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	151)	-	(	5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	-	(	566)	-		
7880	什項支出	(	20,000)	-	(	3,24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0,151)	-	(	3,86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53,133	9		1,697,21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三))	(	329,634)	(2)	(	354,921)	(2)		
9600	本期淨利	\$	1,523,499	7	\$	1,342,291	7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57	\$	2.11	\$	2.35	\$	1.8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56	\$	2.10	\$	2.34	\$	1.8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23,499	\$ 1,342,29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8,35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56)	10,21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865)	6,5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3,089)	566
折舊費用	366,987	353,478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112	1,626
攤銷費用	61,077	92,010
已沖銷呆帳收回認列收入數	(53,90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822
應收票據	-	2,200
應收帳款	(514,787)	(1,036,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200)	12,362
其他應收款	(106,002)	167,861
存貨	(287,608)	(567,50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2,444,471	4,191,9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25,039)	9,200
預付款項	(762,737)	426,8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65	7,5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1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8,031	152,648
應付帳款	(81,116)	408,7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813	3,942
應付所得稅	(66,508)	569
應付費用	(283,370)	(732,92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淨額	380,736	(87,447)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1,183)	(42,400)
其他流動負債	(351,978)	265,343
長期遞延收入	(338,811)	(2,121,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7,836</u>	<u>2,876,5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	(87,500)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79,309)	(207,9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15)	(8,882)
遞延費用	(45,693)	(17,06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253,069)	6,732
其他資產-其他	1,210	(1,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976)</u>	<u>(315,858)</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91,378)	(\$ 1,304,83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953)
長期借款增加	-	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29)	(10,433)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9,528	132
支付現金股利	(1,299,434)	(740,0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6,013)	(1,755,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2,153)	805,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848	4,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695</u>	<u>\$ 810,40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2,034	\$ 13,884
減：資本化利息	(12,018)	(13,104)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6</u>	<u>\$ 780</u>
支付所得稅	<u>\$ 521,320</u>	<u>\$ 345,046</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85,144	\$ 213,3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977	80,1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812)	(85,594)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79,309</u>	<u>\$ 207,93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及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 (三)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五)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46 人及 2,78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

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營建會計

1. 在建工程之會計處理，其承包之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修船工程等長期工程合約，工期在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當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合約價款時，則立即認列長期工程估計損失，其餘機械製品工程與修船工程預估工期於一年之內者採全部完工法衡量損益。依工程合約所預收之款項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依工程合約會計處理認列收入。
2. 按工程別認列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時列入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3. 工程期間所使用資金之利息，列入在建工程成本。
4. 修船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修船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各季編製合併報表時，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50年
房屋及建築	8年～65年
機器設備	2年～53年
運輸設備	3年～40年
其他設備	3年～14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遞延費用

包括碼頭建造成本、待攤遞延材料費及非消耗性工具費等。碼頭建造成本，係向港務局承租之碼頭建造成本按承租之碼頭租約期限攤銷，其他遞延費用等係按估計受益期間 2 到 5 年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本公司對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修船工程負有售後服務保證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應計工程保固負債。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對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	\$ 290
活期存款	5,345	4,075
定期存款	120,000	806,037
	<u>\$ 125,695</u>	<u>\$ 810,402</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遠期外匯交易已全數結清，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為 \$28,359。
3.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工程款	\$ 590,324	\$ 590,326
應收修船款	65,671	582,194
減：備抵呆帳	(3,322)	(12,203)
	<u>\$ 652,673</u>	<u>\$ 1,160,317</u>

(四)其他應收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退稅款	\$ 718,532	\$ 739,653
其他	65,615	40,222
	<u>\$ 784,147</u>	<u>\$ 779,875</u>

(五)存貨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材料	\$ 2,284,436	(\$ 22,064)	\$ 2,262,372
在製品及在修品	603,255	-	603,255
	<u>\$ 2,887,691</u>	<u>(\$ 22,064)</u>	<u>\$ 2,865,627</u>
	99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材料	\$ 2,217,844	(\$ 26,979)	\$ 2,190,865
在製品及在修品	664,347	-	664,347
	<u>\$ 2,882,191</u>	<u>(\$ 26,979)</u>	<u>\$ 2,855,212</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回升利益 \$3,865 及跌價損失 \$6,538，表列「銷貨成本」項下。本年度認列回升利益之原因，主係報廢部分不堪使用之材料。

(六) 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

<u>流動資產項下：</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在建工程	\$ 17,077,667	\$ 19,672,897
減：預收工程款	(8,453,977)	(8,984,986)
	<u>\$ 8,623,690</u>	<u>\$ 10,687,911</u>
<u>流動負債項下：</u>		
預收工程款	\$ 5,318,270	\$ 5,785,869
減：在建工程	(668,402)	(1,054,214)
	<u>\$ 4,649,868</u>	<u>\$ 4,731,655</u>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前三季因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u>100年度前三季</u>	<u>99年度前三季</u>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 12,169</u>	<u>\$ 13,160</u>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u>\$ 12,018</u>	<u>\$ 13,104</u>
資本化之利率	<u>0.26%~1.34%</u>	<u>0.23%~1.15%</u>

2. 以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重大在建工程，其工程合約價款、估計總成本、完工比例、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及預定完工年度如下：

100年9月30日

<u>工程合約</u>	<u>工程合約總價</u>	<u>估計總成本</u>	<u>完工比例</u>	<u>已認列累積(損)益</u>	<u>預定完工年度</u>
96N09	\$ 3,676,407	\$ 3,961,305	41.43%	(\$ 284,898)	101
96N10	3,676,407	3,935,409	16.36%	(259,002)	101
96N15	3,101,978	2,826,222	99.79%	275,177	100
96N16	3,100,693	2,868,405	96.91%	225,110	101
96N01	2,158,893	2,493,616	36.15%	(334,723)	101
96N02	2,158,825	2,355,708	6.23%	(196,883)	101
99N02	1,972,487	1,987,476	91.36%	(14,989)	100
99N03	1,967,508	1,953,866	73.28%	9,997	101
94P01	1,823,930	2,092,581	99.97%	(268,651)	101
			1%~		
其他	<u>9,117,690</u>	<u>8,555,488</u>	99.61%	<u>344,695</u>	100以後
	<u>\$ 32,754,818</u>	<u>\$ 33,030,076</u>		<u>(\$ 504,167)</u>	

99年9月30日

工程 合約	工程合約 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 比例	已認列 累積(損)益	預定完 工年度
96N15	\$ 3,144,437	\$ 2,957,560	6.75%	\$ 12,614	101
96N07	3,100,442	2,930,346	71.89%	122,282	100
96N08	3,100,442	2,880,920	43.59%	95,690	100
95N26	2,883,428	2,852,028	98.38%	30,891	99
95N27	2,867,747	2,859,278	88.89%	7,528	100
95N32	2,047,907	1,996,932	98.29%	50,103	99
95N33	2,038,646	2,008,549	90.37%	27,199	100
94P01	1,823,930	2,087,574	99.92% (0.34%~	263,644)	100
其他	<u>14,078,242</u>	<u>12,873,592</u>	99.95%	<u>566,592</u>	99以後
	<u>\$ 35,085,221</u>	<u>\$ 33,446,779</u>		<u>\$ 649,255</u>	

(七) 預付款項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預付貨款	\$ 1,875,174	\$ 1,210,211
其他預付款	<u>133,736</u>	<u>99,723</u>
	<u>\$ 2,008,910</u>	<u>\$ 1,309,934</u>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1,544</u>	70%	<u>\$86,934</u>	70%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如下：

被投資公司	<u>100年度前三季</u>	<u>99年度前三季</u>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3,089</u>	<u>(\$ 566)</u>

(九) 固定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503,342	\$ 4,012,845	\$ -	\$ 5,516,187		
土地改良物	758,306	-	(541,711)	216,595		
房屋及建築	7,506,467	-	(5,697,842)	1,808,625		
機器設備	9,064,888	-	(7,361,798)	1,703,090		
運輸設備	512,978	-	(447,759)	65,219		
其他設備	110,284	-	(93,303)	16,98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775	-	-	36,775		
	<u>\$19,493,040</u>	<u>\$ 4,012,845</u>	<u>(\$14,142,413)</u>	<u>\$ 9,363,472</u>		

	99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505,659	\$ 4,024,376	\$ -	\$ 5,530,035		
土地改良物	727,213	-	(526,493)	200,720		
房屋及建築	7,430,527	-	(5,510,236)	1,920,291		
機器設備	9,355,475	-	(7,886,480)	1,468,995		
運輸設備	518,304	-	(450,406)	67,898		
其他設備	127,284	-	(113,611)	13,67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8,963	-	-	298,963		
	<u>\$19,963,425</u>	<u>\$ 4,024,376</u>	<u>(\$14,487,226)</u>	<u>\$ 9,500,575</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3.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民國 82 年 7 月及 85 年 7 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計 \$4,283,270，減除重估時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309,992 後餘額計 \$1,973,278 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已全數彌補虧損。
4. 本公司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另民國 94 年 10 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增值稅準備則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變動情形如下：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82年及85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 2,309,992	\$ 1,973,278
彌補虧損	-	(1,973,278)
94年10月辦理土地重估	(947,212)	997,359
歷年來已出售土地	(84,960)	(26,531)
迴轉已彌補虧損	-	1,657,235
期末餘額	<u>\$ 1,277,820</u>	<u>\$ 2,628,063</u>

(十) 遞延費用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碼頭建造成本	\$ 281,345	\$ 325,389
待攤治具費用	42,086	9,229
待攤非消耗性工具	17,058	21,349
待攤遞延材料	1,893	18,327
其他	28,936	20,089
	<u>\$ 371,318</u>	<u>\$ 394,383</u>

(十一)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工程款(註)	\$ 517,311	\$ 265,285
減：備抵呆帳	(17,062)	-
	<u>\$ 500,249</u>	<u>\$ 265,285</u>

註：係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應收工程款。

(十二) 短期借款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擔保銀行借款(註)	\$ 1,103,037	\$ 1,142,548
購料信用狀借款	23,833	36,392
信用銀行借款	-	250,000
	<u>\$ 1,126,870</u>	<u>\$ 1,428,940</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u>0.67%~0.89%</u>	<u>0.45%~0.66%</u>
購料借款利率區間	<u>0.85%~1.96%</u>	<u>0.63%~1.61%</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u>-</u>	<u>0.65%</u>

註：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十三) 應付費用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7,479	\$ 701,219
應付員工紅利	68,557	60,403
應付賠償款	46,567	233,853
其他	206,920	184,056
	<u>\$ 1,079,523</u>	<u>\$ 1,179,531</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期 間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自首次動用日99/02/05至103/12/31	\$ 500,000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857)	-
		<u>\$ 357,143</u>	<u>\$ 500,000</u>
利率區間		<u>1.59%</u>	<u>1.7%</u>

1. 此筆借款係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高雄銀行聯合承貸，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
2.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84 億元整。
3.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4. 還本方式：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為第一期還款日，爾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
5. 財務承諾事項：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7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前項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6. 違反承諾條款：
 - (1)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
 - (2)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 (3) 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款及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 (4) 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 (5) 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

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7. 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授信總額度為面額之本票及借款人出具之本票授權書(授權管理銀行填具本票到期日及利率)，交付予管理銀行存執。

(十五) 長期預收工程款(表列「長期遞延收入」)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科目帳上餘額分別為\$2,153,303 及\$3,009,424，係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艦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

(十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分別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012 及\$93,99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551 及\$75,004。
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經部字第 0960001990 號函示，同意本公司在順利完成民營化前提下，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本公司部分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與不足支付金額，並以\$1,500,000 為上限。嗣後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07640 號函示，為建立公營事業民營化企業回饋民營化基金之機制，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在不低於民營化基金為本公司支付之結算金額內，分十年回饋該基金，方案業經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上述民營化基金已於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撥付\$1,500,000。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度回饋\$150,000，預計於民國 100 年度回饋之金額\$150,000，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其餘\$1,200,000 表列「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十七)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12 個 月 內</u>	<u>12 個 月 後</u>	<u>合計</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1,131,098	\$ -	\$ 1,131,098
存貨	2,865,627	-	2,865,62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u>8,492,355</u>	<u>131,335</u>	<u>8,623,690</u>
	<u>\$ 12,489,080</u>	<u>\$ 131,335</u>	<u>\$ 12,620,415</u>

負債

應付票據	\$ 545,239	\$ -	\$ 545,239
應付帳款	812,061	-	812,06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淨額	<u>1,272,081</u>	<u>3,377,787</u>	<u>4,649,868</u>
	<u>\$ 2,629,381</u>	<u>\$ 3,377,787</u>	<u>\$ 6,007,168</u>

<u>99年9月30日</u>	<u>12 個 月 內</u>	<u>12 個 月 後</u>	<u>合計</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1,208,062	\$ -	\$ 1,208,062
存貨	2,855,212	-	2,855,21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u>7,217,293</u>	<u>3,470,618</u>	<u>10,687,911</u>
	<u>\$ 11,280,567</u>	<u>\$ 3,470,618</u>	<u>\$ 14,751,185</u>

負債

應付票據	\$ 458,596	\$ -	\$ 458,596
應付帳款	1,447,589	-	1,447,58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淨額	<u>904,379</u>	<u>3,827,276</u>	<u>4,731,655</u>
	<u>\$ 2,810,564</u>	<u>\$ 3,827,276</u>	<u>\$ 6,637,840</u>

(十八) 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19,079，分為 721,908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十九)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

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另依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307760 號函，已處分資產則不發生轉回之問題。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將未分配盈餘\$1,657,235 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未轉回之金額計\$186,159；惟「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修正，已刪除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之規定。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不得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2. 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523,499	\$ 1,342,291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1,248,466</u>	<u>1,013,510</u>
	<u>\$ 2,771,965</u>	<u>\$ 2,355,801</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74,568 及\$485,302。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30.80%。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24.05%。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9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0,488		\$ 246,223	
股票股利	-	\$ -	491,140	\$ 0.73
現金股利	1,299,435	1.8	740,072	1.1
董監事酬勞	7,672	-	11,080	-
員工現金紅利	76,720	-	110,800	-
合計	<u>\$ 1,554,315</u>		<u>\$ 1,599,315</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8,557 及 \$6,856，係以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5% 及 0.5% 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收支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3,047,026	\$ 254,907	\$ -	\$3,301,933
薪資費用	2,632,747	226,455	-	2,859,202
勞健團保費用	147,645	11,317	-	158,962
退休金費用	157,425	14,138	-	171,563
其他用人費用(註)	109,209	2,997	-	112,206
折舊費用	360,317	6,670	-	366,987
攤銷費用	58,984	2,093	-	61,077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收支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2,825,096	\$ 235,180	\$ -	\$3,060,276
薪資費用	2,462,261	208,809	-	2,671,070
勞健團保費用	135,493	10,309	-	145,802
退休金費用	155,948	13,051	-	168,999
其他用人費用(註)	71,394	3,011	-	74,405
折舊費用	346,510	6,918	50	353,478
攤銷費用	90,495	1,515	-	92,010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括伙食費及職工福利支出等。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5,033	\$ 288,51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6,657	(9,297)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	23,496	98,479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19,950)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602)	(41,69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9,200
所得稅費用	329,634	354,9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25,039	(9,2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602	41,697
暫繳及扣繳稅款	(191,984)	(112,584)
前期應付所得稅	70,741	58,581
應付所得稅	<u>\$ 339,032</u>	<u>\$ 333,41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10,887</u>	<u>\$ 59,6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流動項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響數	金 額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955,343	\$ 162,408	\$ 52,403	\$ 8,909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73,679	46,525	284,832	48,421
呆帳損失	9,039	1,537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52	417	7,068	1,202
存貨跌價損失	-	-	6,537	1,111
合計	<u>\$1,240,513</u>	<u>\$ 210,887</u>	<u>\$ 350,840</u>	<u>\$ 59,643</u>

4. 本公司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截至目前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通	在外仟股數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1,853,133	\$1,523,499		721,908	\$ 2.57	\$2.11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9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853,133	\$1,523,499		724,863	\$ 2.56	\$2.10

	99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仟股數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1,697,212	\$1,342,291	721,908	\$2.35	\$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697,212</u>	<u>\$1,342,291</u>	<u>724,387</u>	<u>\$2.34</u>	<u>\$1.85</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註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註2)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7年7月21日迄今。

(註2)董事任期自民國98年2月13日迄今。

(註3)該公司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0 年 度 前 三 季</u>		<u>99 年 度 前 三 季</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台灣中油(股)公司	\$ 1,154,644	5	\$ 1,144,705	6
中鋼運通(股)公司	<u>526,612</u>	<u>2</u>	<u>375,636</u>	<u>2</u>
	<u>\$ 1,681,256</u>	<u>7</u>	<u>\$ 1,520,341</u>	<u>8</u>

(1) 交易價格係按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與台灣中國石油(股)公司簽約承攬汰舊換新四萬噸級環島油輪二艘，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業已於本年度全數完工，並交付營運。

2. 進貨

	<u>100 年 度 前 三 季</u>		<u>99 年 度 前 三 季</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中國鋼鐵(股)公司	\$ 4,001,606	34	\$ 2,774,688	23
台灣中油(股)公司	134,208	1	108,895	1
中鋼機械(股)公司	<u>29,334</u>	<u>-</u>	<u>27,521</u>	<u>-</u>
	<u>\$ 4,165,148</u>	<u>35</u>	<u>\$ 2,911,104</u>	<u>24</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外包費(表列「銷貨成本」)

	<u>100年度前三季</u>		<u>99年度前三季</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外包費		外包費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u>\$482,759</u>	<u>25</u>	<u>\$ -</u>	<u>-</u>

交易價格係按依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4. 應收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中鋼運通(股)公司	\$ 417,000	37	\$ -	-
台灣中油(股)公司	61,400	5	47,745	4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25	-	-	-
	<u>\$ 478,425</u>	<u>42</u>	<u>\$ 47,745</u>	<u>4</u>

5. 預付貨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估本公司 預付貨款		估本公司 預付貨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415,403	22	\$ 210,985	17
台灣中油(股)公司	15,040	1	3,639	-
	<u>\$ 430,443</u>	<u>23</u>	<u>\$ 214,624</u>	<u>17</u>

6. 應付票據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估本公司 應付票據		估本公司 應付票據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u>\$ 545,239</u>	<u>100</u>	<u>\$ 458,596</u>	<u>100</u>

7. 應付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 133,723	16	\$ -	-
中鋼機械(股)公司	-	-	3,942	-
	<u>\$ 133,723</u>	<u>16</u>	<u>\$ 3,942</u>	<u>-</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質 押 資 產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	\$ 1,300,000	\$ 1,300,000	短期借款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5,828,517。
-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為\$79,138,480。
-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包工程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為\$4,991,667。
- (四)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2,419,644 及\$917,172。
- (五)有關本公司員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訴訟案，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員工 610 人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訴訟案，該案係因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執行再生計劃，留用人員薪資調降 35%，其中 610 人不服該薪資調降案，於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以薪資調降未徵得渠等個人之同意為由，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標的金額共計\$551,329，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上訴狀，並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二審宣判本公司勝訴。本案原告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三審上訴狀。
 2. 減薪案屬定期給付，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餘同仁見法院一審判決勞方勝訴，為把握五年屆滿時效，亦跟進向法院提告，計有 1,362 人，訴訟標的金額共計\$436,399。惟本公司認為當年之減薪確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且係奉政府核准；如無當時之再生計畫，本公司可能已破產重整，亦無今日之員工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之發生，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抗辯，以確保公司權益。
 3. 本公司是否可能遭受損失仍無定論，故並未就此訴訟案件估列損失。
- (六)本公司承攬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龍門(核四)計畫一、二號機汽輪發電機暨輔助設備安裝工程」，因台電公司之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故本公司之分包商於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來函向本公司表示因工程進度落後，要求本公司就維護保養費用、物價指數、金屬材料價格、人事費用四項成本辦理契約變更，本公司亦協調分包商提出相關求償資料，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請求業主台電公司給付分包商因工期展延所增加之相關費用，分包商亦參加上開調解程序。經工程會調解委員建議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應繼續協商，本公司乃於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撤回調解申請並與台電公司續行協商迄今。惟分包商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請求本公司應給付其增加之工程款\$80,812。本仲裁案因本公司與分包商已協議向業主台電公司共同求償，本公司目前求償程序仍在進行中，且分包商於提起仲裁前未依約先向工程會申請調解，本公司本案律師已就實體事項提出答辯理由。本案是否可能遭受損失仍無定論，故並未就此案件估列損失。

(七)截至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如下：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之營業場所明細如下：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 金 之 計 算 方 式</u>	<u>出 租 人</u>
土地(高雄廠)	95. 1. 1~114. 12. 31		每年3、9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34,525。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0、91號碼頭	96. 1. 1~100. 12. 31		每年2、8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17,114，逐年 按物價指數調升，最高 不得超過3%。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土地含建物 (基隆廠)	97. 1. 1~116. 12. 31		每年1、4、7、10月分 4期繳納，每期租金 \$22,826。	基隆港務局
土地(基隆)	96. 2. 1~100. 12. 31		每年6、12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4,193。	基隆港務局

2. 未來五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租 金 總 額</u>
	100. 10~101. 09	\$ 171,919
	101. 10~102. 09	161,266
	102. 10~103. 09	161,266
	103. 10~104. 09	161,266
	104. 10~105. 09	161,266
	105. 10起以後	1,676,145 (註)
		<u>\$ 2,493,128</u>

註：若依折現值率1.37%計算之現值為\$1,551,47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22,408	\$ -	\$ 2,622,408	\$ 3,358,686	\$ -	\$ 3,358,686
存出保證金	43,087	-	42,505	21,096	-	20,87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00,249	-	493,488	262,285	-	259,48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856,550	\$ -	\$ 3,856,550	\$ 4,949,488	\$ -	\$ 4,949,488
長期借款	357,143	-	357,143	500,000	-	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200,000	-	1,183,782	1,350,000	-	1,335,576
存入保證金	143,245	-	141,309	139,316	-	137,827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920 及\$3,092；利息費用總額(利息資本化前)分別為\$12,169 及\$13,160。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345 及\$4,075，金融負債分別為\$1,626,870 及\$1,928,94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00	30.43	\$ 8,500	31.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8,830	0.40	12	0.38

(2)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 %，將增加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現金流出分別為\$16,269 及\$19,28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100年度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750	\$ 101,544	70%	\$ 101,544	註

註：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 易 情 形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應(收)付票	備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外包費		貨之比率					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進貨	\$ 4,001,606	34%	註1	註1	註1	\$ 545,239	40%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進貨	134,208	1%	註1	註1	註1	-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銷貨)	(1,154,644)	(5%)	註1	註1	註1	(61,400)	(5%)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526,612)	(2%)	註1	註1	註1	(417,000)	(37%)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482,759	註2	註1	註1	註1	133,723	(10%)	-

註1：依雙方約定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註2：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為2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帳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17,000	3.37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收益	投資收益	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 87,500	\$ -	8,750	70%	\$ 101,544	\$ 18,699	\$ 13,089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0,000	-	\$ 122,031	-	\$ 152,087	\$ 152,031	\$ 56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 註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482,759	84%	註	註	註	\$ 133,723	44%	-

註：依雙方約定辦理，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註	備 註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33,723	6.51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及修船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計
外部收入	\$20,472,072	\$ 788,504	\$ -	\$21,260,57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20,472,072</u>	<u>\$ 788,504</u>	<u>\$ -</u>	<u>\$21,260,576</u>
部門利益	<u>\$ 1,839,502</u>	<u>(\$ 13,931)</u>	<u>\$ -</u>	<u>\$ 1,825,571</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u>\$ -</u>

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計
外部收入	\$17,864,256	\$ 1,301,248	\$ -	\$19,165,50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17,864,256</u>	<u>\$ 1,301,248</u>	<u>\$ -</u>	<u>\$19,165,504</u>
部門利益	<u>\$ 1,393,111</u>	<u>\$ 415,783</u>	<u>\$ -</u>	<u>\$ 1,808,894</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u>\$ -</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本公司因未提供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故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之規定，部門資產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839,502	\$ 1,393,111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13,931)</u>	<u>415,783</u>
營運部門合計	1,825,571	1,808,894
營業費用	<u>(362,219)</u>	<u>(340,55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9,932	232,7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0,151)</u>	<u>(3,86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853,133</u>	<u>\$ 1,697,212</u>